

附件壹、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

一、航運技術系

(一)實習期限

- 1.二年制航運技術系學生得於二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，期滿後給予9學分，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9學分的科目。
- 2.四年制航運技術系學生得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，或於兩學期分別在校選修至少9學分的科目，海上實習方式如下：
 - (1)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1年，期滿後給予18學分。
 - (2)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，期滿後給予9學分。
- 3.五年制航海科學生得於五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，期滿後給予12學分，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12學分的科目。

(二)實習場所

航運技術系、航海科學生分發至商船或實習船，隨船出海實習。

(三)實習天數不足

- 1.海上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，該選修學分不予計算；學生應即辦理休學手續。
- 2.海上實習已滿實習天數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因特殊原因，經核准下船，應於陸上相關航運事業機構或工廠等補滿實習天數，所衍生之食宿、交通和保險等費用支出，概由學生個人負擔。
- 3.於同一學制，在校期間參與之短期海上實習，經航港局簽證者，併計海上實習天數。
- 4.前述特殊原因概略為：
 - (1)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考試等。
 - (2)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，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。
 - (3)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。
 - (4)因船公司業務需求下船者。
 - (5)其他實習申請、個案處理或其他因素等原因，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輪機工程系

(一)實習期限

1. 四年制輪機工程系學生得於四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 9 學分，至少 183 天，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。
2. 五專輪機工程科學生得於五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 13 學分，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183 天，或該學期在校必修至少 13 學分的科目。
3. 二年制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者，得利用在學期間出海實習，實習期限至少 183 天。
4. 實習天數不足
 - (1) 海上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，該學期學分不予計算。
 - (2) 海上實習已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，因特殊原因，經核准下船，應於陸上相關航運事業機構或工廠等補滿實習天數，陸上實習兩天抵海上實習一天，所衍生之費用支出，概由學生個人負責。
 - (3) 於同一學制，在校期間參與之短期海上實習，經港務局簽證者，得併計海上實習天數。
 - (4) 上述特殊原因概略為：
 - ① 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升學考試等。
 - ② 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，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。
 - ③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。
 - ④ 因船公司業務需求下船者。
 - ⑤ 其他未列特殊原因之認定，由本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學校核定。

(二) 實習場所

輪機工程系、科學生分發至主機出力 750kw 以上商船或實習船，隨船出海實習。

三、漁業生產與管理系

(一) 實習期限

1. 四年制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須利用在學或寒、暑假期間進行海上實習。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15 天。
2. 四年制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、暑假期間陸上實習。
3. 陸上實習與海上實習天數合計不得少於 60 天。

(二) 實習場所

1.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海上實習學生以實習訓練船實習為原則，無訓練船時實習場所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2.漁業生產與管理系陸上實習學生分發至漁業相關機構實習。

四、水產食品科學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水產食品科學系日間部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實習。實習期限不得少於8週，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「實習」2學分，列入專業必修之畢業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水產食品科學系學生分發至有關水產試驗、研究、加工、檢驗、食品、物流相關、製造、冷凍、化工、農工等公司、工廠及水產學術教育等機構實習。

五、水產養殖系

(一)實習期限

- 1.四年制水產養殖系日間部學生實習，期限不得少於30天，得於畢業前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實習。
- 2.增設一門校外實習選修課程，日四技二升三年級學生，自暑假起即可修習該課程，連續實習8週，修畢可抵免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定之實習並獲2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水產養殖系學生分發至有關水產試驗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機構、公、民營繁殖場及與水產品經營有關之機構等實習。

六、航運管理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航運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實習，實習期限不得少於4週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校外實習科目2學分，並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航運管理系學生分發至海、空運及國際物流公司等各單位實習。

(三)課程內容、實習資格、實習時數及天數、實習考核方式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。

七、海洋休閒管理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在學寒、暑假之期間實習，為期八週，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校外實習科目」2學分，未完成實習者不得畢業。

(二)實習場所

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分發至海洋資源、休閒事業及水域運動管理相關領域之實習場所進行。

八、海洋生物技術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海洋生物技術系(或本系辦理之學程)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或課餘期間實習，實習總期限不得少於4週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生技實務實習」2學分，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海洋生物技術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分發至有關生技公司、試驗所、檢驗單位、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實習。

九、運籌管理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運籌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期間或課餘時間實習，實習期限不得少於320小時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運籌實習」2學分，列入專業必修的畢業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運籌管理系學生分發至物流及流通相關公司實習。

(三)課程內容、實習資格、實習時數及天數、實習考核方式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。

十、微電子工程系

(一)實習期間:

- 1.四年制微電子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在學期間寒、暑假實習，其實習期滿八週或八週以上。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產業實習」3學分專業選修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 2.四年制微電子工程系學生，需符合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實施要點，方可申請「校外實務見習」9學分專業選修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微電子工程系學生申請至有關電機、電子、電腦、通訊相關產業等相關單位實習。

(三)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考核辦法、實習成績計算辦法由系另訂之。

(四)實習期間參與實習學生未經同意而自行終止實習，經由系務會議依實際情況對該生作適當處分。

十一、海洋環境工程系

(一)實習期間：

1.四年制海洋環境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實習，實習期限不得少於8週(40個工作天)。

2.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海洋環境實務實習」3學分，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：

海洋環境工程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分發至檢驗公司、工程顧問單位及研究機構實習。

(三)實習管考：

1.實習場所資格、實習考核方式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。

2.實習期間參與實習學生若無故自行終止實習，應提送系務會議議處，視實際情況得予以記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十二、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實習，實習期間4~8週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成績合格，得給予實習學分2~3學分，列入次學期造船工程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分發至有關造船廠、船舶裝備、船舶機械或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實習。

(三)課程內容、實習資格、實習時數及天數、實習考核方式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。

十三、電訊工程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電訊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或或課餘時間實習，實習總期間不得少於八週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工廠實習」3學分，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。

(實習工作項目需為設計、實務操作或量測)

(二)實習場所

電訊工程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申請至有關電機、電子、電腦、通訊相關產業等相關單位實習。

十四、資訊管理系

(一)實習期限

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生得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與「就業實習」課程。

1. 校外實習：

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利用寒、暑假或課餘期間實習，實習總期限不得少於8週(一週五天，每天以8小時計)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校外實習」2學分，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。

2. 就業實習：

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「就業實習」課程，並於該學期至實習場所實習。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予「就業實習」，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；學分數計算方式，以實習時數每滿18小時折算1學分，最高可折抵9學分。

(二)實習場所

資訊管理系學生得依其實習意願，至與本系有建教合作關係，或經由本系認可之資訊公司、公民營企業或研究機構等單位實習。

(三)工作內容

實習之工作內容需經本系認可。